

附件1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2023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53.56	17,003	74,456,470	3,527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12.79	7,030	33,267,464	1,150
	二、保险专业代理	8.03	749	2,574,513	70
	三、保险经纪	17.34	1,114	3,417,453	1,206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13.97	7,914	34,413,578	1,1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	0	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37	5	3,240	0
	七、其他渠道	1.05	191	780,222	2

-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2023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前。

附件2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2023年度经营数据（四类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1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 保险(C款)条款	商业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分行、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	在售	15.34	3,518	42,682,250	14	-21.4%

-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中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等险种每一款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航空意外险，指单航次航空意外险及以航空意外为主要保险责任的交通工具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指与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自然人作为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未还清《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之前，保险金第一受益人为贷款银行的一种特殊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旅行意外险，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在出差或旅游的途中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意外保险产品；交通工具意外险，指被保险人作为乘客在乘坐客运大众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的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2023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前。

附件3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2023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1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F款)条款	商业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	在售	13.88	9,366	13,450,588	1,733	16.7%
2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C款)条款	商业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	在售	15.34	3,518	42,682,250	14	-21.4%
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E款)	公司直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在售	4.26	1,027	2,944,920	304	-17.3%
4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B款)	保险经纪	北京银河时空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白鹤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四川希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广元市利	在售	6.11	917	1,767,370	656	7.5%

-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

附件4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2023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12.71	15,282	1,100,114,021	13,835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4.07	4,674	1,056,998,514	1,375
	二、保险专业代理	4.14	4,066	14,588,875	4,017
	三、保险经纪	0.70	4,625	8,790,076	6,828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3	257	2,116,438	441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	0	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36	172	525,314	101
	七、其他渠道	3.42	1,488	17,094,804	1,073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2023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1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北京库特优企业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民政局	在售	0.46	6,726	46,571,553	2,086	116.6%
2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经纪	上海崇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铁汇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在售	0.24	4,227	7,580,980	9,835	53.8%
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保险经纪	上海崇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铁汇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在售	0.24	1,586	325,648	1,768	9.4%
4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机动车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专业代理	银保众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南通鑫源分公司、腾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银保众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镇江市丹徒分公	在售	10.01	1,138	9,749,497	1	3.6%
5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公共交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公司直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银保众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镇江市丹徒	在售	0.05	640	39,750,629	8	6.9%

-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